

階段性補強 B

補強後之耐震性能，除需滿足 0.8 倍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同時亦須滿足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8.5 節(增修後條文)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的相關規定，降低在地震下因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

整幢完整補強

整幢完整補強之結構物，其經評估後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1) 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其能抵抗之最大地表加速度表示，其耐震能力應達現行規範規定工址 475 年回歸期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乘以用途係數 I 。其性能目標準則為當建築物之韌性發展到韌性容量 R 時，相對應的等效地表加速度 EPA，需達目標地震地表加速度 $0.4S_{DS} \times I$ 。

(2) 建築物亦得以性能目標作為耐震能力之檢核標準，確保該建築物在工址 475 年回歸期之設計地震力作用下所需達到之性能水準。對於不同用途係數之建築物，其性能目標可包含基底剪力、層間變位角及垂直承載等要求，在達到此性能目標時所相對應之地表加速度值，不得小於 475 年回歸期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值 ($EPA=0.4S_{DS}$)。

第三條 工作範圍說明如下：

一、階段性補強設計服務要項：

- (一)對住戶或管委會進行補強規劃說明工法，並做訪談紀錄。
- (二)設計標準說明及補強後結構耐震能力評估。(執行階段性補強 A 免)。
- (三)撰寫補強設計報告書(包含設計圖說及經費編列)一式 3 份。
- (四)繪製工程配置圖、平面詳圖、立面詳圖、剖面詳圖、細部施工圖，必要之相關管線配合拆遷，遷移位置圖及其他相關之附屬工程之設計圖。
- (五)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工程具有統包或單項係屬特殊

施工方法之性質者，如需採「責任施工」，應明定其權責義務，並向甲方說明且經核可外，一律不訂「責任施工」。

- (六) 編製工程預算書（乙方應依據設計成果及計價項目詳細檢算工程數量）。
- (七) 提供製作補強工程施工圖及預算書之電子檔案，電子檔案內容及功能必須可供甲方使用及諮詢。
- (八) 完成耐震能力階段性補強設計工作後，倘欲申請政府之補助經費案件，應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或指定之專業機構（團體）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設計報告書且取得該單位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 (九) 階段性補強設計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
- (十) 依完成設計成之設計成果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辦簡易變更執照。
- (十一) 協辦階段性補強工程招標及決標作業(含所需圖說及資料)，並包含專業簽證。
- (十二) 撰寫監造計畫書(含工期計畫及說明與查驗停留點)，執行階段性補強監造服務。
- (十三) 階段性補強監造報告書一式 ___ 份。
- (十四) 執行階段性補強 B 或整幢完整補強時，須進行材料檢測，材料試驗可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學理認同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參數，並應執行下列事項：
 - 1. 對現場取樣及檢測之住戶方辦理說明會，說明含鑽心取樣平面位置，(以均勻分佈為原則)。
 - 2. 取得受取樣、檢測住戶之同意書。
- (十五) 本案若需申辦或變更相關執照，須另案辦理。
- (十六) 乙方應協助甲方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相關文件，其未盡事宜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與執行。

二、工程監造部分及其他服務事項（各項監造事宜，須詳實記錄並列檔管理並送甲方存考）：

- (一) 監造日曆天或工作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1.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特定假日計入不計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2.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 3.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
- (二) 應依委託範圍及項目，於工程開工前完成監造計畫並確實執行監造，並每月向甲方提報監造報告。遇有工程廠商違約情事，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 應確保其指派辦理本契約服務人員在工作期間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法令。
- (四) 完成監造作業後應提報成果報告書(至少應含以下項目：監造報表(日報)、施工及材料抽查紀錄表、材料檢試驗報告等)___份。
- (五) 監督並協助本工程承包廠商履行採購契約事宜。工程施工前應配合甲方與本工程之設計、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工程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工程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甲方備查。
- (六) 乙方應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與於停留點進行施工品質查驗，並應紀錄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工程承包廠商限期改善，填具工程缺失矯正追蹤查核表。
- (七) 工程施工期間，乙方對於建築材料之規格、數量、品質、施工方法、建築物各部分施作之尺寸及位置，建築物設備

性能及品質等，是否符合本案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建築法規、國家標準及相關之建築設備工程規範規定等，均應確實負責監督、查驗及簽認，並向甲方提出必要之說明及備查與協助驗收。

(八) 乙方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審查，應於工程廠商送件次日起____天內完成並同時通知甲方。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 監造單位應會同承包之廠商於工程進行之必要階段就材料及機具設備，進行檢驗及試驗。乙方應會同辦理前述檢驗及試驗，除檢驗及試驗費外，其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住宿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均包括在服務費內。

(十) 乙方應配合甲方會同辦理驗收並作必須之簽證手續。

(十一) 乙方應定期(至少每週一次)召開工地協調會，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施工中如須趕工時，乙方除督導工程廠商辦理並審查所提之趕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甲方核辦外，另視工程進度需要召開趕工會議，並於會後____日內將會議紀錄提送甲方備查。

(十二) 施工顧問及技術諮詢部分：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與施工管理及交通維持計畫、環境維護計畫等，包括施工圖說設備、方法、機具、材料、勞動人力、預定進度及結構計畫書、工地臨時排水措施等，甲方認為需要審查之一切相關文件。

(十三) 督導工程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

(十四) 工程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主要工項應於提報監造計劃時列明並報請甲方核定)，乙方應負責全程監督。

(十五) 按甲方規定時間，由乙方負責要求承包廠商提出工程進度表，並督導承包廠商依工程進度執行。

(十六) 指導並提供施工方法、施工改進建議事項、檢查施工安全及衛生。

(十七) 解釋工程上一切疑問，並指導營造施工技術。

- (十八)指導與協調承包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並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健全工地管理。
- (十九)協調與管制各標承包商間之施工配合作業，當本工程與其他工程涉及配合時，應主動協調處理。
- (二十)簡報資料之製作（圖表、投影片等）。
- (二十一)校驗承包商之放樣及測量。
- (二十二)監造及查驗建築材料之規格、數量是否符合規定，並測試施工品質。
- (二十三)辦理工程估驗施工數量規格，計價，審核、簽發領款證明及協助辦理驗收竣工結算書事宜。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事宜。
- (二十四)工程涉及辦理變更設計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變更設計圖說及修正工程合約經費表。因變更設計衍生之服務費用，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 (二十五)工程隱蔽部份之查驗，材料檢驗之抽樣及工程試驗，均應通知甲方派員會同辦理。
- (二十六)本工程進行期間，如因配合進度或施工需要，甲方認為需要增派合格之工程師時，乙方應配合並不得要求加服務費。
- (二十七)甲方認為乙方所僱用監造人員不能勝任，不利工程進展等情事，甲方得限期請乙方撤換該監造人員，乙方應即以符合契約規定之合格人員替換。
- (二十八)工程決標後，施工前應覆核原編預算有否疏漏，施工時應隨時主動檢討設計疑義，並與甲方協調澄清後依規定辦理。
- (二十九)依甲方規定時限、方式及需求，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繪製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3份)、驗收、竣工計價等事宜。
- (三十)防汛期間（每年五月至十一月），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督導工程廠商依應變事項處理。

- (三十一) 其他依契約要求之應辦事項。
- (三十二) 各項工程於竣工時，乙方應提出工程竣工報告（含竣工圖及竣工電子檔）並在竣工圖上蓋章，或其他行政管理上之手續時，乙方均應配合辦理。
- (三十三) 協助施工單位辦理簡易變更執照。
- (三十四) 其他未列明服務事項，悉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第四條 專業審查

- 一、乙方完成階段性補強設計報告書後，應儘速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或指定之專業機構(團體)安排審查。
- 二、乙方應在審查前交付審查文件(含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一式3份。
- 三、承攬人及其負責階段性補強設計簽證者需親自出席審查會議，並準備20分鐘簡報(自備筆記型電腦)說明審查報告內容。
- 四、乙方應依審查委員意見，做必要之修正，並應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若逾期則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五、階段性補強之耐震能力合格標準：

標的物執行階段性補強之耐震能力合格標準，應符合第二條階段性補強目標之規定，並應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本服務契約價金經甲乙雙方議定為新台幣_____元。
- 二、乙方應協辦下列事項，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
 - (一) 協辦補強工程招標、訂約之作業，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包含參與標前會議。乙方應配合本案之工程採購作業時程，提供招標文件及技術諮詢服務，並應於採購前依現況需要辦理必要之檢討修正。
 - (二) 協辦補強工程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 (三) 協辦補強工程開標、審議及決標之建議、爭議之處理。
 - (四) 其他受託業務範圍內甲方指定協助之事項。

第六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視工程規模參酌其他方式辦理）

- 一、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服務費付款方式如下：

(一) 設計服務費付款：

簽約完成後，甲方應支付乙方服務費之20%。乙方完成全數「階段性補強設計」作業，取得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支付乙方服務費之25%。協助完成工程招標後，甲方應支付乙方服務費之10%。

(二) 監造服務費付款：

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完成監造報告書後，甲方應支付乙方服務費之35%。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並完成移交接管工作後，甲方應支付乙方服務費之10%。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二)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三)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乙方所報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四、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五、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六、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七、 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驗收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廠商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末改正者，需繳交逾期違約金。
- 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第八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或乙方未依約定期限完成作業時），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罰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規劃設計部分預定契約價金為新臺幣_____元，監造部分預定契約價金新臺幣_____元）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末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五、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

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授權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全部授權。
 - 部分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有關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八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

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百分之十者，應就超過百分之十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第十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 提起民事訴訟。
 - (三)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